

加强版保护,惩罚性赔偿

聚焦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五大看点

新华社 史竞男 白阳 舒静

酝酿近10年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式启动——这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,于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从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、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,到加强法律衔接并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,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诸多新看点值得关注。

看点一:加强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

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将“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”改为“视听作品”。修改广播权有关表述,以适应网络同步转播使用作品等新技术发展的要求。

随着传播技术的发展,新的作品类型不断出现。几秒钟的短视频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“作品”吗?计算机字体、音乐喷泉、体育赛事直播、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乃至人工智能生成物,能否列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?

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认为,近年来,不少新形式的作品已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,但不属于现行法律中的“电影作品”,划入“类电作品”也有些勉强。草案的修改更明确了作品种类,不仅解决了实践中短视频等新业态作品如何归类的难题,同时也与国际公约接轨。

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称,随着作品创作内容与表达方式的日渐月异,利用先进技术侵犯著作权的手段

也不断翻新。为解决现行著作权法部分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、无法适应新形势等问题,草案作出包括“视听作品”“广播权”等在内的多项修改,是我国著作权制度不断完善的表现。

看点二: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,显著提高违法成本

根据草案,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,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;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。

统计表明,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,法院审理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占到知识产权纠纷总量的60%。维权成本高、侵权赔偿数额低等问题饱受诟病。

张洪波认为,“得不偿失”是造成著作权维权难的主要原因。提高法定赔偿数额、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,顺应了社会各界的多年呼吁,符合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现实需要,对侵权盗版行为将产生强大的震慑和警示作用。

“加强保护最重要的是确保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。

看点三:丰富执法手段,加大监管力度

草案规定,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许可使用费收取和转付、管理费提取和使用、使用费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向社会公布,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,供

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。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、管理。增加著作权主管部门询问当事人、调查违法行为、现场检查,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以及查封、扣押有关场所和物品等职权。

主管部门执法手段偏少、偏软,也是造成维权难的重要原因。张洪波认为,草案明确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著作权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,有利于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专业能力。

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吴汉东表示,强调国家主管部门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、管理,能够更好地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行为,保护著作权人利益。同时,加大执法力度,有利于提高著作权领域治理效能。

阅文集团CEO吴文辉表示,仅过去一年,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规模就达50多亿元。他呼吁主管部门持续加强管理监督,从业者提升法律意识、加强自律,共同塑造清朗的行业环境。

看点四:拟增加作品登记制度

与现行著作权法相比,草案增加了作品登记制度,方便公众了解作品权利归属情况,明确有关作品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登记。

近年来,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。据国家版权局通报,2019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4186549件,同比增长21.09%。一方面,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,但另一方面,现行著作权法

中始终未对著作权登记作出明确具体规定。

“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,迫切需要厘清作品权利归属。”吴汉东认为,作品登记制度将发挥多方面作用:明确归属,便于认定作品的著作权主体;减少著作权纠纷,便于在交易时厘清著作权主体;主张权利时,登记事项可作为著作权人拥有权利的初步证明;保护权利人的相关经济利益;促进版权对外贸易的发展。

看点五:强化法律衔接,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

草案还有一些引人瞩目的修改,如将“公民”修改为“自然人”,将“其他组织”修改为“非法人组织”,延长摄影作品保护期等。

“这些修改是为了统一现行立法术语,加强与其他民事法律的衔接,落实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。”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说。

刘春田表示,我国知识产权制度采用了分散立法的方式,形式上游离于民法制度体系。修正案草案在表述上与民法总则等民事法律保持一致,有利于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。

王正志认为,除了加强立法,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等方面也要进一步发力,加大对著作权侵权的行政处理速度,加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判罚的力度,使用高判赔、高量刑等方式制裁侵权者。

“著作权法的修改不仅符合我国国情,也与国际惯例更加接轨。”刘俊海说。



志愿者消杀队 助力抗疫

4月26日,在绥芬河市海融安居里小区,志愿者消杀队队员使用全自动脉冲动力水雾机进行消杀。

在小城绥芬河,有一支志愿者消杀队,每天使用专业设备对市内公共厕所、居民小区、环卫处垃圾转运车间等地方进行消杀作业,助力绥芬河抗疫。据介绍,志愿者消杀队的8名志愿者均来自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,是专业的消杀工作人员。

“看到绥芬河疫情后,我们就组织志愿者消杀队,当时报名了很多,最后选择了比较有经验的队员来绥芬河。”负责人吕鹏云说,“希望能够为绥芬河做一些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。”

新华社 张涛 摄

武汉在院新冠肺炎患者清零

新华社 王贤 乐文婉

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6日下午发布消息称,武汉市肺科医院77岁的新冠肺炎患者丁某第二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,临床症状解除,达到出院标准。至此,武汉市在院新冠肺炎患者清零。

当日下午在北京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,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也介绍说,经过武汉和全国援鄂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

力,至26日,武汉在院新冠肺炎患者清零。

截至25日24时,湖北全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68128例,累计病亡4512例,治愈率约93.38%,病亡率约6.62%;其中武汉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50333例,累计病亡3869例,治愈率约92.31%,病亡率约7.69%。

湖北和武汉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胜之地。武汉胜则湖北胜,湖北胜则全国胜。湖北省现有确诊病例从最高峰2月18日的50633例(武汉

38020例),到4月14日湖北除武汉以外病例清零,4月21日武汉病例降至两位数,再到26日在院新冠肺炎患者清零……湖北省、武汉市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效。

“这是历史性的一天,终于盼来了这一天!”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危重病研究室主任尚游说。

此前的4月24日,湖北省及武汉市所有新冠肺炎重症病例实现清零,且连续20多天无新增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。

新冠抗体 可使人免受“二次感染”? 世卫组织回复

新华社 沈忠浩

世界卫生组织25日发布的每日疫情报告说,迄今尚无证据表明拥有新冠抗体的康复者可免于“二次感染”。

世卫组织指出,通过自然感染对病原体产生免疫是一个多步骤过程,通常需要1至2周。感染病毒时,人体首先出现非特异性的固有免疫应答,巨噬细胞、嗜中性粒细胞和树突状细胞可减慢病毒感染进程,甚至阻止症状出现。在此之后,人体出现适应性免疫应答,产生与病毒特异性结合的抗体,即免疫球蛋白;还会产生T细胞,识别和清除受感染细胞,即细胞免疫。

世卫组织说,如果适应性免疫应答足够强,则可以阻止病情发展为重症,或防止同一病毒的“二次感染”。迄今大多数研究表明,新冠康复者体内拥有新冠病毒抗体,但其中一些人血液中的抗体水平非常低。由此推断,细胞免疫可能对病人的康复也至关重要。

世卫组织强调,截至4月24日,尚无研究对新冠病毒抗体是否赋予人类对该病毒的免疫力进行评估。此外,对人体内新冠病毒抗体的实验室检测需要进一步验证,以确定检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针对一些国家政府建议将抗体检测作为发放“免疫护照”或“无风险证书”的基础,从而允许持证人能够出行或恢复工作,世卫组织认为,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抗体介导免疫的有效性,进而无法保证此类证书的准确性。

世卫组织警告,那些检测显示拥有抗体的人们也许自认为可免于“二次感染”,进而忽略公共卫生建议。因此,使用此类证书可能增加病毒继续传播的风险。